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山监管分局

中中法〔2021〕38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 进一步提高破产案件办理质效优化营商环境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第一、第二法院、市中院各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各部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山监管分局各部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推动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提高破产案件办理质效、保障金融机构债权人合法权益，加强金融机构对破产程序的参与和支持，共同推进本市营商环境的优化，现将《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 进一步提高破产案件办理质效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如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特此通知。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山监管分局

2021年10月12日

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 进一步提高破产案件办理质效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为推动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提高破产案件办理质效、保障金融机构债权人合法权益，加强金融机构对破产程序的参与和支持，共同推进本市营商环境的优化，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山监管分局在充分研究协商的基础上，形成如下实施意见：

第一章 支持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提高破产案件办理质效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是在破产程序中依法接管破产企业财产、管理破产事务的专门机构。管理人经人民法院指定后，依法具有接管、调查、管理、处分破产企业财产等职责，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管理人履职身份的认可，支持和配合管理人依法履职。

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等文件接管破产企业账户，并依法办理管理人临时账户开立，破产企业账户信息查询，破产企业账户保全措施解除，破产企业账户资金划转，破产企业账户止付，破产企业账户激活、撤销或者注销，以及破产企业征信信息查询等业务，金融机构应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二条 管理人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相关业务的，应当出具下列文件：（1）人民法院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2）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3）管理人身份证明，包括管理人组织机构证明（如为个人管理人的，则为个人身份证明）、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管理人出具的指派函或者授权委托书、办理具体业务的个人身份证明。

第三条 管理人持本意见第二条规定的文件，可以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并开通网上银行服务。如破产程序中涉及外汇业务的，管理人还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外汇账户。

管理人临时账户期限应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设定和展期。金融机构应当在临时账户有效期届满前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及时向金融机构申请展期。

管理人因办理破产案件需要，可向金融机构申请撤销管理人账户；管理人在终止执行职务后，应当及时办理管理人账户注销手续。管理人持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或者人民法院同意的函件，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账户撤销或者注销的，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办理。

在充分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简化办理程序，缩短账户开立周期。

第四条 管理人应当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履职效率，降低破产程序时间和成本。管理人需查询破产企业银行账户等信息的，应当优先申请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

系统查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查询结果反馈管理人。

第五条 管理人持本意见第二条规定的文件，可以向破产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申请查询破产企业已开立所有账户清单，具体包括：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银行网点、状态及开户日期等纸质信息。

管理人持本意见第二条规定的文件，可以向金融机构申请查询破产企业在该机构开立的账户信息明细（包括历史账户和现存账户），具体包括：账户的户名、账号、状态、余额、交易流水、交易对手名称、对账单、交易底单凭证、开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账户是否存在司法冻结、质押、受限等电子和纸质信息。

破产企业在中山市内同一金融机构的多家分支机构均开设有账户的，管理人可以到多家分支机构的共同上级机构查询破产企业账户信息，多家分支机构的共同上级机构不具备查询职能的，管理人可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简化查询方式。

第六条 管理人因为履职需要，确有必要查询破产企业账户资金往来交易对手（相对方）信息或破产企业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出资人、高管等的账户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管理人可持本意见第二条规定的文件及人民法院发出的调查令（函、通知等）向金融机构申请查询，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办理。

第七条 金融机构应及时答复人民法院、管理人对账户信息的查询。对于查询事项，可当场答复的应当即时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电子信息类查询原则上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纸质材

料等手工查询原则上应在十个工作日内答复。

第八条 对查询取得的信息特别是公民、法人的身份、财产信息，人民法院、管理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用于破产案件办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第九条 管理人持本意见第二条规定的文件、原财产保全法院或者破产受理法院解除保全裁定书，可以向金融机构申请解除对破产企业账户的保全措施，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办理。

第十条 管理人持本意见第二条规定的文件，可以向金融机构申请将破产企业在该金融机构开立的企业账户内的款项划入管理人账户，金融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办理。

第十一条 管理人持本意见第二条规定的文件、破产受理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可以向金融机构申请对破产企业账户办理止付业务，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办理。

第十二条 对因长期不使用而被金融机构采取支付控制的破产企业账户，确需使用的，管理人持本意见第二条规定的文件，可以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激活业务。

第十三条 管理人持本意见第二条规定的文件，可以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破产企业原账户的撤销或者注销手续。

管理人撤销或者注销破产企业账户一般应遵循以下顺序：一般账户、临时账户、专用账户、基本账户。

第十四条 管理人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破产企业结算等业务时，可以在自身印鉴和破产企业印鉴两种印鉴使用方式中选择一种。

涉及变更破产企业在金融机构预留印鉴的，管理人应按照金融机构的流程要求填写变更申请书或签署协议。

第二章 协助配合推进破产程序，支持困境企业通过重整、和解程序再生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债权人应积极参与并推进破产程序，完善和加快内部决策和管理审批等流程，积极争取上级金融机构支持，在破产程序中尤其是重整、和解程序中依法积极高效行使表决权。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在债权清理过程中，应全面梳理、识别有重整价值的困境企业或其主营业务，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积极推动困境企业重整再生或其具有持续营运价值的主营业务整体出售。

债权银行机构有权对破产企业调整股东权益、引入新股东、优化投资构成和治理结构提出建议。破产管理人应予积极协调。对有利于破产企业重生、但出资人组拒绝表决或未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和人民法院应予大力支持。

第十七条 享有担保物权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应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在获得担保债权优先清偿或者取得相应补偿的情形下，及时注销抵押登记，并与管理人协商确定有财产担保部分对应的管理人报酬。

鼓励金融机构为破产财产拍卖的买受人提供融资，用于支付部分拍卖成交价款，提高破产财产拍卖成功率。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符合融资条件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有重整价值和可能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重整企业提供信贷支持。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重整期间新增金融债务，符合法定条件的应作为共益债务优先受偿。

管理人应严格审查重整企业融资需求，并出具融资计划可行性意见，协助配合金融机构开展贷款尽职调查，如实提供金融机构所需的资料和信息。

金融机构按照审慎原则开展企业信用调查，鼓励探索适合重整企业的融资方式，合理确定融资成本，支持重整企业尽快回归正常经营。

第十九条 对于金融债权比重较大、金融债权人人数超过三家的破产企业，金融机构可以在破产受理前或破产受理后，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发起成立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提前参与企业危机化解工作。

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按照“一企一策”的方针集体研究增贷、稳贷、收回再贷、展期续贷、重组等措施稳定信贷支持、协调金融债权人一致行动，积极与破产企业协商谈判，有序开展破产企业债务重组、预重整、重整等相关工作，确保银行业金融机构形成合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重整企业或者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应裁定书，

申请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信息主体声明”公开企业重整计划，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认可破产重整企业“信息主体声明”等内容，对重整后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参照正常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审批。

第三章 保障金融债权人合法权益，防范金融风险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或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在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时，应积极听取金融机构债权人、金融债权人委员会的意见和诉求。人民法院要加强对重整计划合法性和可行性的审查，金融机构债权人、金融债权人委员会对重整计划的具体条款向法院提出异议的，法院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金融机构债权人、金融债权人委员会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督促指导管理人加强破产管理工作的规范度、透明度，督促管理人为金融机构债权人查询破产企业的财产状况报告、债权人会议决议、债权人委员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以及重整计划等资料提供便利。金融机构债权人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管理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查询得知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要加强对破产企业财产的追查和管理，有效保护职工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合法权益，及时向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会议通报有关情况。

破产企业的有关人员可能涉嫌犯罪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将犯罪线索报送司法或监察机关。金融机构依法积极支持管理人追查破产企业财产，鼓励将发现的恶意转移破产企业财产的情况通报管理人，有效保护债权人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加强对管理人履职行为的监督。人民银行、银保监局就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行为和不当行为，可以向人民法院书面反映，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具体行为人或管理人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强制清算案件的清算组，可以参照本意见之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第二十七条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山监管分局相关部门，作为对口联络部门，开展日常沟通协调工作，定期通报相关工作情况。

第二十八条 本意见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意见实施过程中，各方应加强沟通、协调和配合，未尽事宜可进一步协商确定。

